

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空港）罚[2018]第 11 号

揭阳市皇马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0590096320N

地址：揭阳空港经济区西三横路南、西一直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马汉湖

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使装载成品混凝土车辆达到不带泥沙，净车上路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《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空港）罚告〔2018〕第 1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采取密闭或者半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防尘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

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
2018 年 5 月 24 日

